
债券代码： 111079.SZ

债券简称： 19恒逸债

1980127.IB

19恒逸债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国开证券作为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或“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按时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重新选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公司自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291）、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7495），且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服务资格。签字审计人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满足本次审计的职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签字审计人员不存在被限制执业或被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关于2023年度审计事宜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将严格执行业务约定书的条款，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为公司正常运行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